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858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銳嘉數位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鵬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,18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茲因本公司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亞太電信)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已依法完成公司合併，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，依法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亞太電信之全部權利義務，此合先陳明。

(二)相對人向聲請人申請市話服務使用，於民國(下同)115年1月17日繳款20,851元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經屢次催繳均置之不理，相對人迄今積欠115年2月至115年3月之各期帳單合計電信費用12,183元，有係爭電信服務帳單為證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迅賜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釋明文件：一、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230245170號函影本乙
04 份。 二、客戶資料系統畫面。 三、電信服務帳單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